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9 月 1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宏榮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學生議會王蔚鴻議長

列 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課外活動組鄭智仁組長、課外活動組蔣崇禮先生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主管能犧牲假日期間於明(17日)、後(18日)二天，參加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審視各處室問題並集思廣義規劃未來 10 年校務推動及發展。
- 二、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9 月 20 日(二)、21 日(三)至本校評鑑第一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請各單位全力配合並呈現本校邁向頂尖大學之具體成果，以期未來五年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能強化發展優勢領域，提升研究能量及加強推動國際化等，達成本校邁向一流頂尖大學。
- 三、再次提醒各主管應注意行政流程管控、分層負責，加強公文時效及承辦業務人員公文訓練，俾提升行政效率。
- 四、室內溫水游泳池是本校運動場館，更是學生上課使用地點，相關使用執照及消防安檢等，總務處應加強作業進度並配合改善，未來相關場館整建，務需於開學前完成，以利師生使用。
- 五、有關國科會計畫經費之執行，本校教師應審慎並依規辦理。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9 月 9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7-15)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100年9月14日、9月19日、9月29日在本校舉辦三場「評鑑委員研習課程」，其中14日及29日兩場次由教學發展中心協辦。三場研習課程之議題皆以建構學生學習成效保證機制為主，並開放部分名額給本校人員參加，由於「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主軸，因此已鼓勵各院每場派2名人員(其中1名為負責專班評鑑之人員)、通識每場派1名人員報名參加。
- (二) 10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之相關時程如下，已通知請各系所提醒教師，可經由「網路選課系統」連結至「全人教育系統-全方位導師服務功能」，查詢導生、指導的學生之選課狀況，進行選課之輔導，該功能並可同時寄信件給學生。
1. 開學加退選為9月13日至23日(開學後兩週內): 學生選課以網路為主，若遇特殊課程(人數限制、系所限制)，無法於網路直接加退選時，可填寫書面「網路選課加退選處理表」。
  2. 開學第三週(9月26日至30日): 學生逾期加退選(逾期加退選申請表)及老師選課輔導(選課輔導單)。
- (三) 本學期「碩博班免收學分費申請」為9月26日至30日，本校一般生碩士及博士(不含專班)若修課符合免收學分費條件者，得申請辦理。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本校100年研發替代役錄取役男人數，碩士368人、博士103人，合計471人，佔全國12.28%，排名第一，足見本校畢業生能力深獲企業界認可，最具競爭力。媒合數據如下(由內政部役政署提供)：

學校名稱	100 意願登錄人數				100 申請報名人數				100 申請通過人數			100 核定錄取役男人數		
	碩士 (a)	博士 (b)	合計 (a+b)	比例 [(a+b)/c]	碩士 (d)	博士 (e)	合計 (d+e)	比例 [(d+e)/f]	碩士	博士	合計	碩士	博士	小計 (g)
交通大學	457	107	564	8.39%	469	120	589	9.07%	457	119	576	368	103	471
其他學校	5503	610	6113	90.97%	5228	642	5870	90.36%	4992	629	5621	2841	457	3298
國內學校小計	5960	717	6677	99.36%	5697	762	6459	99.43%	5449	748	6197	3209	560	3769
海外學校小計	41	2	43	0.64%	33	4	37	0.57%	26	3	29	21	2	23
合計	6001	719	6720	100.00%	5730	766	6496	100.00%	5475	751	6226	3230	562	3792

註1:申請報名人數指已完成報名作業之統計人數。

註2:100年度總預錄用人數3,836名。(總核定錄取人數/總預錄用人數=12.28%)

註3:資料統計日期100年8月15日。

- (二)「2011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進入籌備階段，8月26日寄發活動企劃書邀請企業參與，8月30日至9月5日開放廠商報名。活動將於10月份熱烈展開：
1. 10月5日舉辦「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邀請役政署官員主講。
  2. 10月3日至20日預計辦理43場公司說明會。
  3. 10月22日面談會。
  4. 11月12日校園講座-為自己爭氣，邀請傑出校友-潘健成學長返回母校講述學長的奮鬥歷程，藉此啟發年輕學子們勇敢逐夢、堅持理想、走一條自己的路。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為加速本校各項重大新建工程進度，刻簽請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重大工程推動小組」，並就「人社大樓」、「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光復及博愛校區整體規劃」儘速召集會議討論推動之。
- (二) 為提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住宿空間，除積極規劃、興建研三宿舍外，另計畫於光復校區機車 F 棚現址賡續興建宿舍，針對現址機車棚計畫於南側花房處興建立體機車棚替代，估計經費約 4500 萬元，擬近期提校務基金爭取經費支應。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國科會人文處公告 101 年度「人文及社會經典譯注計畫推薦書單」：申請人如擬譯注公布推薦書單之外的經典，構想表截止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如擬譯注國科會公布推薦之經典，不需提送構想表，請於國科會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期間上線作業提出申請。
- (二) 國科會工程處徵求 101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構想書：截止日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國科會 100 年度第 3 期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收件日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止。
- (四) 教育部補助「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受理 100 年度第 2 次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00 年 9 月 28 日止。
- (五) 教育部「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課程計畫徵件事宜」：校內截止日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止。
- (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技術提昇補(捐)助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00 年 9 月 28 日止。

**主席裁示：經聽取會計主任等主管意見後，有關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十二點第四款「租屋補助」部分，9 月 9 日行政會議決議中所稱獲配有「職務宿舍」者，係指無償配住之「職務宿舍」，故非無償配住之「職務宿舍」者，仍得予補助。**

## 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第七次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為持續充實本校各單位網頁內容，並提升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於 100 年 7 月舉辦了第七次網路世界大學排名暨中英文網頁評鑑。網頁評鑑結果請參考公告網站 <http://webcontest.nctu.edu.tw>。

以下建議事項，提供各單位做為網頁改善之參考：

1. 建議各位教師定期更新論文資料。
2. 部分單位雖然建置了英文網頁的功能表選項與標題，但尚未建置網頁內容。請持續充實英文頁面，避免資料缺漏。
3. 常見英文網頁僅標題為英文，但內容依然是中文網頁，失卻了建置英文網頁的意義。建議能在建立每頁中文網頁時，同時建置英文網頁，避免累積過多，或因疏漏而未建置。
4. 為因應國際招生需求，請加強建置有關入學資訊與各項規範之英文網頁。
5. 豐富的網頁內容非一朝一夕可得，如「學術成果」、「FAQ」... 等項目，建議先建立大

架構，再廣求單位內成員提供資料，逐次充實。僅依靠網頁負責人一人之力，實屬不易。

6. 除了強化網頁內容外，亦請各單位多加留意網站資訊安全問題。除持續更新修補程式外，定期更新密碼外，亦應不定期檢查有無遭入侵之跡象並及時處理。
7. 本次評鑑發現部分單位網站無法連結，且持續一段相當時間。建議各單位定期檢測網站主機，如有異常請儘速修復。

## 八、會計室：

(一) 國科會於本(100)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派員來校查核 96 至 98 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已於 9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61676 號函(附件二，P16-17)檢送「96 至 98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查核結果彙整表」，查核結果計有 25 項查核意見，內容彙整詳附件三 (P18-19)，本室已會請各計畫主持人及人事室，於限期內完成聲復說明及補附相關文件等，俾憑彙整辦理聲復函。

其中主要查核須檢討改進事項說明如下：

1. 部分發票上註記之品名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有不實報支之情事，本校計有 1 件：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3 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請就該計畫及主持人其他計畫憑證是否有上開情形，併予清查見復。另分別提出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措施。
2. 各類助理人員之約用，未依國科會規定辦理：本校僅就專任助理之聘僱、差勤等納入人員管控系統，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並未納入，且僅由計畫主持人控管。另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與國科會規定未合，應改進見復。

(二) 籲請本校各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同仁應依法行政，本誠信原則，核實報銷各項經費，依行政院訂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另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原始憑證核銷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相關單位應加強內部審核及監督，並避免相同或類似缺失情形一再發生，而致本校遭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例或計畫主持人遭停權等之處分。

## 主席裁示：

- 一、本校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請一併納入「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管控。
- 二、請院長轉知各院所屬教師務須依循行政院訂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核實報銷各項經費。

## 九、人事室：

(一) 請編制內同仁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eCPA 人事服務網核對個人資料教育部為加強推動 100 年度教育部屬機關學校之個人資料校對，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100 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上網核對，核對人數應達現有人數 5%(41 人) 以上，爰請現有自然人憑證之編制內同仁儘速上網校對。

(二) 為落實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強化本校人員內部控制觀念，特邀請輔仁大學會計室蔡博賢主任擔任講座，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二)及 100 年 10 月 3 日(一)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舉辦 4 場次之「內部控制觀念架構」研習課程，本項訊息已 E-mail 轉發，請本校同仁踴躍參與。

#### 十、國際處：

- (一) 上海交大嚴良瑜校長助理於 9 月 13 日(二)蒞校參訪，由謝副校長、教務處與國際處共同接待，教務處進行招生簡報，並安排訪賓至新竹高中與台中一中參訪。
- (二) 2011 年歐洲教育年會(EAIE)本週(12 日至 16 日)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本校國際長代表參加，會議進行期間，同時至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會場與本校姊妹校瑞典查默斯大學訪視。
- (三) 2011 年兩岸四地知名高校交流展示會將於 9 月 20 日至 27 日於上海交大舉行，本校由謝副校長、副國際長、教務處鄭裕庭副教務長及各學院代表等共 9 人一同與會，預定參加交流展示會、交流研討會及宣講展示。
- (四) 外交部「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 案受理申請期限延至本(100)年 9 月 26 日截止，請各學院鼓勵外籍學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請至外交部網頁查詢。
- (五) 2012 春季班至國外(含大陸)姊妹校交換已開放報名，請轉知有興趣之大三(含以上)學生參加。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作辦理跨校輔系協議書(草案)內容，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促進校際間合作，本校已與國立陽明大學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書，本學期雙方學校尚未有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
- 二、為提供學生更多修業規劃選擇，擬與國立陽明大學進行跨校輔系的合作。協議書(草案)依據本校「辦理跨輔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附件四](#)，P20)。
- 三、依此協議書，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需經兩校相關學系同意；申請人數為該主修學系學士班學生人數的 3%；免學分費；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雙方學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 四、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作辦理跨校輔系協議書(草案)內容，請參閱[附件五](#)(P21)，簽訂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畫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意見調查，調查對象包括各學院及 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畢聯會同學。明年建議辦理方式及理由(意見彙整)如[附件六](#)。(P22)

二、依調查結果顯示，學生代表希望辦理專屬畢業生而非代表制之畢業典禮，建議改為下午或晚上，並於典禮後施放畢業煙火。而各學院普遍能接受院辦小畢典新制，唯細節處理可更周全。

三、相關建言如[附件七](#)（P23-24）將列入明年籌備工作之參考。

**決議：**

一、仍維持本年度畢業典禮模式辦理，於本校中正堂上午辦理一場，由碩、博士畢業生代表及全體大學部畢業生參加；並請學務處參酌與會主管意見，修正規劃典禮流程、型式等。

二、請學務處蒐集各學院所辦之畢業典禮方式，彙集為「畢業典禮參考範例」，供各學院參考。

三、請學務處鼓勵畢聯會或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設計畢業典禮，並續為傳承，以增進同儕情誼及對學校之感念。

**案由三：**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

**說明：**

一、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主要由各學院推薦系所教師代表產生，因各學院教師學有專精，資訊中心尊重各學院推薦之教師代表名單，不需以「教授」職級為限。

二、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P25-2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草案，請討論。（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期使教職員生尊重網路使用之法治觀念，並多加留意網路使用安全。

二、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P27-32）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40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9 1000225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b>總務處：</b></p> <p>一、有關宿舍規劃案，總務處已於100年3月1日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於3月8日收齊資料，3月23日中午召開跨處室討論會議。</p> <p>二、會中經綜合討論各單位需求，達成規劃共識。</p> <p>三、目前教務處(思源書院)、學務處(研究生宿舍)已確定無需求。</p> <p>四、本案中油公司目前初步規劃興建532間雙人房，細部之興建成本、租金水準等資料中油已於5月23日提供予本校，目前租金初估每人每月6000元，價格偏高且遠高於校內租金水準。於8月31日與中油公司針對規則與租金溝通，並請該公司於財務計畫考慮不列計土地使用成本及降低獲利率思考，調降租金水準可行性。</p> <p>五、本案相關資訊彙整後將提供予國際處、總務處保管組參考，評估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國際生及教師宿舍使用。</p> <p><b>學務處：</b>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第一期10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教務處已結案 國際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總務處續執行

			<b>國際處：</b> 針對現有(99學年)之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及大陸交換生就 <b>住宿意願、房型需求</b> 進行問卷調查，再根據近年國際學生的成長比率，推估104學年時國際學生、交換生、陸生的住宿需求，已將調查結果提供總務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蒐集他校教師個人經歷管理系統之相關資料做為參考，草擬畫面初稿。 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 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 四、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	續執行
99No22 1000624	主席報告三、有關內部管控作業應儘速啟動，另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就有關學生權益檢視相關法規，請林副校長召集，成立法規小組，由秘書室承辦，速邀集相關單位及學生代表研擬。	秘書室	一、本校訂於 100 年 8 月 11 日下午召開 100 學年度「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另 8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議中將邀請教育部廖玉燕副會計長至本校就內控相關議題作宣導講座。 二、另訂於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召開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法規小組，檢視教務處相關法規，8 月 15 日下午 2 時檢視學務處擬修正法規。	續執行
	主席裁示：人社三館興建基地，請人社院、總務處再討論確認後提出建議。另請總務處、學務處思考，體育館及其前方停車場合併興建多功能活動館舍（含體育館、大型會議廳、學生活動空間及設施……等）之可行性。	人社院 總務處 學務處	<b>人社院：</b> 已電洽總務處並請總務處積極召開人三館興建相關會議，人社院將全力配合。） <b>總務處：</b> 人社三館興建基地，目前正由建研所曾成德教授進行配置規劃與興建方案之檢討設計。人社院會議討論後建議之基地為新生館前廣場，將再洽該院瞭解	總務處已 結案 人社院已 結案 學務處續 執行



			<p>實際需求後提供為建研所參考；至有關體育館及停車場興建多功能活動館舍乙節，考量本校現有停車空間不足，且財源籌措不易、經費拮据，故將評估檢討相關活動之實際使用功能、量體、人數及未來營運方式等需求後，作為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之目標。</p> <p><b>學務處：</b></p> <p>一、有關興建多功能運動休閒館，總經費粗估為 4 至 5 億元，目前規劃二個方案：</p> <p>方案一、體育館現址及其前方停車場(基地面積約 3175 坪；長 128M；寬 82M)：</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競賽活動可配合比賽所需提供完善的場地支援。</li> <li>2. 可提高目前運動館舍之利用價值，並提供較多停車空間。</li> <li>3. 運動休閒中心可結合附近之運動場館，提高全校師生運動設施服務的便利性。</li> <li>4. 可解決室內運動空間長期不足之問題，並提供學校舉辦大型活動之場所。</li> <li>5. 可增加校內停車位。</li> </ol>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館拆除直接影響運動代表隊訓練事宜，對梅竹賽和大專盃等重要賽事影響甚巨。</li> <li>2. 造價需負擔拆除費用並增加報廢之煩瑣行</li> </ol>	
--	--	--	---	--

			<p>政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體育館拆除後將面臨一段體育黑暗期，預估將有籃球場、排球場、健身中心、韻律教室、體適能教室及武道室無法使用。</li> <li>4. 需進行體育室辦公室之遷移，影響相關行政業務之推展。</li> <li>5. 施工期間影響原有之停車位，壓縮校內停車空間。</li> </ol> <p>方案二：西區網球場暨西區籃球場(H. I)之現址(基地面積約 1756 坪；長 87.8M；寬 66.1M)。</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競賽活動可配合比賽所需提供完善的場地支援。</li> <li>2. 毋需負擔拆除費用及增加報廢之煩瑣行政程序。</li> <li>3. 運動休閒中心可結合附近之運動場館，提供全校師生運動設施服務的便利性。</li> <li>4. 可解決室內運動空間長期不足之問題並提供學校舉辦大型活動之場所。</li> <li>5. 可增加校內停車位。</li> </ol>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區網球場暨西區籃球場拆除後將面臨一段體育黑暗期，預估將有 2 面籃球場、3 面網球場無法使用。</li> <li>2. 因基地座落於西區需先辦理環境評估，進而增加整體作業時間。</li> </ol>	
--	--	--	---	--

			<p>二、在區位條件、運動設施需求及其他優缺點考量下，建議優先考量方案二中西區網球場暨西區籃球場(H. I)之現址為運動休閒中心設置地點，該主場館為一座因應氣候條件之室內體育館，另為符合容納約 3000 人以上之座位，至少約需使用 750 坪以上面積、且直徑約需長 70 公尺及寬 50 公尺以上之基地，為符合整體需求，目前規劃分為地上 2 層(高度約 27m)地下 1 層之建築物。建築總面積約 5000 坪。</p> <p>三、興建多功能運動休閒館之預期效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提供舉辦大型會賽(如體育、演藝及展覽活動)之場所，提昇本校學術聲望及整體競爭力。</li> <li>2. 透過體育場區開發，可有效增加室內活動空間，實踐運動多元化並構築本校運動休閒園區之新風貌。</li> <li>3. 提供完整運動休閒環境，增加學校生活機能，增加整體競爭力。</li> <li>4. 藉由運動休閒園區概念，形塑本校「文化體育、體育文化」意念。</li> </ol> <p>四、本案擬會同總務處等單位繼續評估，並參考其他大專院校相關興建資料後提出完整計畫書呈報。</p>	
99No23 1000708	主席報告二、請學務處針對本次畢業典禮方式，調查學生及各院意見後，於暑假期間規劃下年度畢業典禮方式並提會討論。	學務處	課外組已分別對各學院及今年畢業生、下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調查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方式意見，調查結果於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提報。	已結案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總務處已結案 會計室已結案 人事室已結案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續執行

			<p>(四)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b>總務處：</b>擬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會計室：</b></p> <p>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人事室：</b>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人事資料端預計100年9月22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接續進行。</p>	
	<p>主席報告九：請會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加強帳款準時出入帳事宜。</p>	<p>會計室 總務處</p>	<p><b>總務處：</b></p> <p>一、出納組憑支出傳票執行付款，凡送至出納組之支出傳票均立即安排付款作業（流程：開立支票→支票用印→入帳／電匯／郵寄支票）。（例外情形：應特定廠商要求，彙整所有款項月底一次電匯，以節省</p>	<p>總務處已結案 會計室已結案</p>

			<p>匯費)。</p> <p>二、茲因帳款支付時效與校內支出審核流程息息相關(流程：業務單位報核應付單據→一/二級主管核章→會計室覆核→會計開立支出傳票→出納執行付款)，因此末端出納組辦理帳款能否準時入帳，仍與各相關作業單位環環相扣。</p> <p><b>會計室：</b></p> <p>一、審核部份：會計室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各類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會計作業。若涉人事經費須會總務單位(事務組、保管組及出納組)及人事室、若設財產登錄者須會總務處保管組。若有不符規定標準、計算錯誤、漏章等情形，會計室通知業務單位儘速更正。各項經費發放時程取決業務單位送出時間、錯誤率、退件補正時程、各單位核章時間、審核數量及總務處出納組撥付入帳流程等相關作業。如各單位確實有急要需求，請專案專人送件辦理。</p> <p>二：帳務處理部份：依據審核完成之合法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完成簽核之記帳憑證送出納組執行。遇緊急案件則於完成上開作業後，另以「特急件」方式送請出納組配合立即執行。</p>	
100No2	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	人事室	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	人事室續執行

1000909	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		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	
---------	---	--	---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謝淑萍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郵件：sphisieh@nsc.gov.tw



30010 P2-掛號  
國立交通大學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61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6至98年度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查核結果彙整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核結果彙整表中所列事項，請於文到30日內辦理聲復，逾期未聲復者，視同同意本會查核結果。
- 二、上開查核結果中，貴機構如列有下列缺失情形者，併請檢討改進見復：

(一)約用助理人員(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1、未切實依本會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1139號函規定，就該等人員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納入貴機構人員管控系統。
- 2、未切實依本會99年5月17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34594號函規定，建立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機制。

(二)對於報支項目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之計畫，請就該計畫所有原始憑證及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其他計畫，一併清查，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分別提出貴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檢討改進措施。

(三)管理費項下列支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室等行政人員之行政工作費，請說明列支依據及是否屬配

第1頁，共2頁







合研究計畫執行之費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48 個受補助機構

副本：本會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羅權**

第2頁，共2頁

第2頁 共2頁

**國科會查核 96 至 98 年度補助本校專題研究計畫  
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查核結果彙整表**

(依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61676 號函)

項次	查核結果及內容
一	<p>部分發票上註記之品名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有<u>不實報支</u>之情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3 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請就該計畫及主持人其他計畫憑證是否有上開情形，併予清查見復。</p> <p>另分別提出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措施。</p>
二	<p>各類助理人員之約用，未依國科會規定辦理：</p> <p>(一)國科會 99 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 21 日、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20546、0990025149 及 0990061139 號函規定，對進用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應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並請將該等人員納入執行機構人員管控系統，避免僅由計畫主持人控管之流弊。</p> <p>(二)貴校僅就專任助理之聘僱、差勤等納入人員管控系統，<u>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並未納入</u>，且僅由計畫主持人控管，與國科會上函未合，應改進見復。</p> <p>(三)國科會 99 年 5 月 17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34594 號函規定，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該助理人員包括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依貴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約用人員<u>(不含臨時工及兼任助理)</u>直屬主管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與上述國科會規定不符，請改進見復。</p>
三	<p>辦理物品採購，部分統一發票未按時序開立，核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之規定不符。另請說明未集中採購之原由。</p>
四	<p>列支非屬計畫補助範圍之項目、列支屬總務管理費用或執行期限外之開支。</p>

五	購置非計畫核定之研究設備、變更採購研究設備項目未循行政程序核准、或集中於計畫執行期限即將結束前購置，是否依預定時程辦理及對計畫執行之助益須補充說明。
六	<p>國內出差旅費部分：</p> <p>(一) 列支非計畫相關人員或出差事由與計畫無直接相關之差旅費。</p> <p>(二) 所附出差請核單申請日期均晚於出差日期，核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三點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不符，請檢討改進見復。</p> <p>(三) 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7 月 26 日處忠字第 0930004718 號函規定：「如奉派半日之公差，其膳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查部分出差載明出差時間為 4 小時，膳雜費應以半日計算，溢支請繳回。</p> <p>(四) 列支計畫主持人及助理國內差旅費，占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實支數比例過高，請說明頻繁出差之必要性及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p>
七	國外差旅費與計畫申請書所列會議不符，請檢附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變更文件。
八	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憑證辦理經費核銷。
九	列支學校現職人員，如屬上班時間以外之加班費，應於管理費項下列支，請繳回。

##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3.10)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6.16)

-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 第 2 條 辦理跨校輔系以本校與合作學校雙向交流為原則。
- 第 3 條 **辦理跨校輔系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輔系協議。**
-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 5 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 合作辦理跨校輔系協議書

國立交通大學(簡稱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茲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 一、學生申請跨校輔系，應經雙方相關學系同意。接受跨校輔系名額以該輔系學士班學生人數 3%為原則。
- 二、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課程之學分費，基於校際間合作原則，雙方互惠。
- 三、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 四、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雙方學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 五、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六、本協議書簽訂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申明，則本協議自次學期起失效。
- 七、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協議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協議單位：國立陽明大學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明年畢業典禮建議辦理方式及理由如下：

一、晚上一場：全體碩、博士及大學部畢業生；地點於圖書館前廣場。

理由：

(一)學生有學校整體之認同感。

(二)南部同學家人要北上較方便，並配合施放畢業煙火。

二、上、下午及晚上共三場：上、下午為全體碩、博士畢業生，晚上為大學部畢業生；地點於中正堂。

理由：

(一)學生有學校整體之認同感。

(二)研究生希望有一場研究所的校級畢典，而不是派代表來，並希望能從校長手上拿到畢業證書，被學校重視。

三、上午一場：碩、博士畢業生代表及全體大學部畢業生；地點於中正堂。另各學院自辦研究所小畢典。

理由：

(一)各學院自辦研究所畢業典禮，氣氛較溫馨，且由於場地與規模較小，可節省等候時間，也讓畢業生與家長都能充份參與。(建議學校提供詳細的「畢業典禮教戰手冊」，讓無經驗的舉辦單位能有所依循，並增加中正堂場次，供人數較多之學院使用)

##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意見調查記錄

### 一、調查對象：100 學年度畢聯會會長 陳良敬

- (一) 研究生幾乎都認為，希望有一場研究所的校級畢典，而不是派代表來，同學希望能從校長手上拿到畢業證書，能被學校重視。
- (二) 大學部同學則希望能辦理大學部畢業典禮時，能容納更多同學進入，並非被研究生代表犧牲掉位置。
- (三) 同學一致認為，今年辦理畢業典禮的時間，若能改到下午或晚上更適宜。
- (四) 南部同學希望學校能將畢業典禮時間辦於晚上，因為家人要北上較方便。
- (五) 同學普遍都希望學校能恢復畢業煙火的施放。
- (六) 希望學校能更重視畢業典禮，畢竟是在學校的最後一場活動，而不是被學校趕著離開。
- (七) 有一些學長姐(99 學年度畢業)認為，今年的時間一變再變，對於家長很難交代。
- (八) 同學認為，明年畢業典禮的時間如果確定，就不要一改再改。
- (九) 希望學校在邀請來賓致詞時，能慎選，避免前年狀況再發生。

### 二、調查對象：99 學年度畢聯會會長 施哲如

- (一) 典禮時間建議改為晚上，並配合竹湖施放煙火，因為畢業生期能在煙火點綴的氛圍下為畢業畫下完美的句點。
- (二) 建議分別辦理一場大學部畢業典禮及一場研究所(碩+博) 畢業典禮。
- (三) 典禮日期與流程上無其他意見。

### 三、調查對象：各學院

- (一) 各學院自辦研究所畢業典禮，可使畢業典禮氣氛較溫馨，但缺乏全校性，或許會失去學生對學校整體的認同感。另外，今年通知辦理時間較晚，希望未來能盡早決定方案。  
(光電學院)
- (二) 本學院覺得今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方式算是相當合適，由於場地與規模較小，可節省等候時間，也讓畢業生與家長都能充份參與。(資訊學院)
- (三) 明年畢業典禮辦理方式如比照今年型式辦理，希望學校能提供詳細的「畢業典禮教戰手冊」，讓無經驗的舉辦單位能有所依循。(理學院)
- (四) 通常大學部學生對活動的策畫與執行能力較強，建議未來應結合大學部與研究所一起辦理各學院的“小畢典”，整合學院內之系學會、班代表，成立辦理學院小畢典的組織，提出執行計畫，由學院督導及提供行政上的協助，才能辦理一場符合學生需求的小畢典。(資訊學院)
- (五) 若明年要維持各院舉辦，建議將增加中正堂場次，供人數較多之學院使用。(工學院)
- (六) 缺乏適宜場地，美中不足(座位不夠、原場地設定之空調無法支應突如其來的大量人群)。無法讓有意參加畢業典禮的學生均能上台移穗，但學生和家長都很開心。另外，各院辦理耗用更多場地佈置、整修及文件印製費用，不符環保。(工學院)
- (七) 學生反映座位太少。(客家學院)

- (八) 希望學校能將「畢業典禮需學院配合之訊息」整合後，以文件通知學院，如此訊息可有效的傳達亦可避免訊息遺漏之風險。(如：校級畢業典禮，碩、博士生代表名單的提供、畢業典禮彩排時間的通知…等) (理學院)
- (九) 畢業典禮活動原先為學校統一舉辦之活動，今年臨時通知由各學院各自辦理研究所之畢業典禮，再額外補助部分費用。本學院於辦活動前已再三確認是否補助本學院畢業典禮活動費用，而在辦完活動報支費用時，又通知不能使用該費用，造成行政流程的不便，盼能改進。(光電學院)
- (十) 學生希望在晚間辦理，並有煙火施放。(客家學院)
- (十一) 博士班同學多反應，院系自辦不夠具代表性及不隆重，建議回歸學校統一辦理。(生科院)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	1, 2, …8	修改辦法格式之條目款項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經各院推薦 1-2 位系所教 <u>師代表</u> ，由校長聘為委員。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經各院推薦 1-2 位系所 <u>教授</u> ，由校長聘為委員。	各院推薦之教師代表，不需以教授職級為限。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0年11月6日第183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12月3日88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  
92年11月7日9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  
99年3月26日98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資訊與網路服務發展策略，特設置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經各院推薦1-2位系所教師代表，由校長聘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壹學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由校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為加強議事功能，本會另設常務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委員中遴選5人擔任常務委員。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之職掌為：

- 一、擬定全校性之資訊與網路相關事務之發展方向。
- 二、審議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與全校性資訊業務之重要工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資訊技術服務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草案逐條說明

辦法條文	說明
<p>一、目的及依據</p> <p>基於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支援教學研究、行政活動及線上學習之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特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p>	本規範訂定目的
<p>二、適用範圍</p> <p>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含通訊電路及網路服務之使用者)，皆應遵守本規範。本校校園網路包括：教學網路、行政網路、無線網路、宿舍網路、校外遠端連線(如撥接、ADSL、FTTB…等)及遠端擷取(PPTP、SSL-VPN…等)。</p>	說明本規範適用範圍
<p>三、尊重智慧財產權</p> <p>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p> <p>(二) 違法下載、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p> <p>(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p> <p>(四) 網路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仍然任意轉載。</p> <p>(五) 利用網站或點對點網路工具，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p> <p>(六)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網路智財權之規範
<p>四、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進而導致流量異常。</p> <p>(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p> <p>(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電腦或網路資源。</p> <p>(四) 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故意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p> <p>(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p> <p>(六) 擅自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p> <p>(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佔用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p> <p>(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九) 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p>	網路行為之規範
<p>五、網路管理</p> <p>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p> <p>(一) 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管理。</p> <p>(二) 各單位(含教學、行政與非編制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p>	說明網路管理事項

<p>(三) 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p> <p>(四) 對於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管理單位得與採用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經確認恢復正常狀態，始恢復其網路連線。</p> <p>(五) 各類應用伺服器(如電子佈告欄、網站等)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暫停其使用權。</p> <p>(六)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p>	
<p>六、資安事件管理</p> <p>(一) 網路使用者應隨時留意任何疑似資安問題，以保網路使用安全。舉凡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及正式函文提報之資安事件，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p> <p>1. INT(入侵攻擊)：</p> <p>(1)系統入侵(資訊設備遭惡意使用者入侵)</p> <p>(2)對外攻擊(對外部主機進行攻擊行為)</p> <p>(3)針對性攻擊(針對特定個人的資訊洩漏與身分盜取)</p> <p>(4)散播惡意程式(主機對外進行惡意程式散播)</p> <p>(5)中繼站(主機成駭客之中繼站，接收惡意程式連線)</p> <p>(6)社交工程攻擊(帳號遭盜用對外發動社交工程攻擊)</p> <p>(7)Spam(資訊設備從事大量廣告信件、垃圾郵件散播行為)</p> <p>(8)C&amp;C(主機疑似為駭客之殭屍電腦 Host 伺服器)</p> <p>(9)Bot(資訊設備疑似成為駭客所控制之殭屍網路成員)</p> <p>2. DEF(網頁攻擊)：</p> <p>(1)惡意網頁(網頁遭駭客置換或放置不當內容)</p> <p>(2)惡意留言(網頁遭駭客放上惡意留言)</p> <p>(3)網頁置換(網頁遭駭客置換)</p> <p>(4)釣魚網站(主機遭駭客置入釣魚網站)</p> <p>(二) 資安事件處理原則：</p> <p>1. 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提報之 IP，經查證屬實，第一次違反資安規範較輕者，封鎖 IP 位址 2 週；違反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封鎖 IP 位址 1 個月，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處分。</p> <p>2. 檢警正式來文，因校方無檢調權，若查案有此需求，應請檢警人員提出搜索票，校方才能全力配合調查。</p>	<p>說明資安事件的類別及處理原則</p>
<p>七、隱私權保護</p> <p>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p> <p>(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p> <p>(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三、四大項( 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 ) 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p> <p>(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若校外單位有偵查犯罪之必要，應先知會本校主任秘書且出示相關法律函( 證 ) 件。各單位於接獲秘書室通知後，應依「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p>	<p>網路隱私之規範</p>

<p>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人員服務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p> <p>(四) 若遇緊急危難之情事，為取得相關之資料，以利及時防治或處置（例如：生命財產遭重大變故）。</p> <p>(五) 其他依本國法令之行為。</p>	
<p>八、違規處置</p> <p>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處分：</p> <p>(一)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封鎖 IP)。</p> <p>(二) 若情節嚴重者，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p> <p>(三)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反法令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自負法律責任。</p>	<p>違反本規範之處分</p>
<p>九、本規範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範修廢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及依據

基於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支援教學研究、行政活動及線上學習之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特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適用範圍

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含通訊電路及網路服務之使用者)，皆應遵守本規範。本校校園網路包括：教學網路、行政網路、無線網路、宿舍網路、校外遠端連線（如撥接、ADSL、FTTB…等）及遠端擷取（PPTP、SSL-VPN…等）。

##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 (二) 違法下載、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網路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仍然任意轉載。
- (五) 利用網站或點對點網路工具，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進而導致流量異常。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電腦或網路資源。
- (四) 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故意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擅自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佔用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五、網路管理

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管理。
- (二) 各單位（含教學、行政與非編制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
- (三) 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
- (四) 對於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管理單位得與採用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經確認恢復正常狀態，始恢復其網路連線。

(五) 各類應用伺服器(如電子佈告欄、網站等)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暫停其使用權。

(六)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

## 六、資安事件管理

(一) 網路使用者應隨時留意任何疑似資安問題,以保網路使用安全。舉凡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及正式函文提報之資安事件,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 1. INT(入侵攻擊):

- (1) 系統入侵(資訊設備遭惡意使用者入侵)
- (2) 對外攻擊(對外部主機進行攻擊行為)
- (3) 針對性攻擊(針對特定個人的資訊洩漏與身分盜取)
- (4) 散播惡意程式(主機對外進行惡意程式散播)
- (5) 中繼站(主機成駭客之中繼站,接收惡意程式連線)
- (6) 社交工程攻擊(帳號遭盜用對外發動社交工程攻擊)
- (7) Spam(資訊設備從事大量廣告信件、垃圾郵件散播行為)
- (8) C&C(主機疑似為駭客之殭屍電腦 Host 伺服器)
- (9) Bot(資訊設備疑似成為駭客所控制之殭屍網路成員)

### 2. DEF(網頁攻擊):

- (1) 惡意網頁(網頁遭駭客置換或放置不當內容)
- (2) 惡意留言(網頁遭駭客放上惡意留言)
- (3) 網頁置換(網頁遭駭客置換)
- (4) 釣魚網站(主機遭駭客置入釣魚網站)

(二) 資安事件處理原則:

1. 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提報之 IP,經查證屬實,第一次違反資安規範較輕者,封鎖 IP 位址 2 週;違反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封鎖 IP 位址 1 個月,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2. 檢警正式來文,因校方無檢調權,若查案有此需求,應請檢警人員提出搜索票,校方才可能全力配合調查。

## 七、隱私權保護

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三、四大項(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若校外單位有偵查犯罪之必要,應先知會本校主任秘書且出示相關法律函(證)件。各單位於接獲秘書室通知後,應依「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人員服務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四) 若遇緊急危難之情事,為取得相關之資料,以利及時防治或處置(例如:生命財產遭重大變故)。
- (五) 其他依本國法令之行為。

#### 八、違規處置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處分：

- (一)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封鎖 IP)。
- (二) 若情節嚴重者，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
- (三)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反法令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規範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